

#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邵金管字〔2022〕2号

##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部分使用政策的 通知

各缴存单位、职工：

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促进全市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邵市政办发〔2022〕11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，支持缴存职工合理住房需求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，在坚持“房住不炒”的前提下，对部分住房公积金政策进行调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生育政策。符合国家政策已生育三孩的缴存职工家庭申请公积金贷款购房的，最高可贷款额度为80万元。

二、提高贷款额度。职工家庭最高可贷款额度由50万元调整至60万元；邵阳市高层次人才最高可贷款额度为80万元。

三、降低首付款比例。购买家庭名下第 2 套住房的，最低首付款比例由 30%降至 20%。

四、明确贷款利率。首套房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基准利率执行；第二套房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利率为基准利率的 1.1 倍。

五、支持绿色建筑。职工购买我市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或者超低能耗建筑（新建商品房）的，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在其计算的可贷额度基础上可上浮 20%，最高不超过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额度上限。

六、支持父母提取住房公积金为子女购房。所购买住房符合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购房提取条件的，父母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子女购房，合计提取金额不超过购房款总额，按《邵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操作实施细则》办理。

七、以上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2 年 6 月 6 日

---

报：省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处。

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6 日印发